

書 籍 勘 誤

政府採購法規（含概要）（T5A41）（108.8.9 六版）

P.91 倒數第五行

原「3.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」因應法規修正，茲更新為：「3.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」

P.418 第十九題解答，倒數第三行

原「（三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……」中，其「第五項」請更正為：「第四項」。